**红岩印·青春**

**重庆红色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

**参赛须知**

为进一步实施红岩精神传承工程，打造红色基因传承示范区，结合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及重庆谈判80周年” 重要节点，重庆红岩革命历史文化中心将举办“红岩印・青春”重庆红色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该赛事旨在挖掘重庆以红岩文化为主的红色文化资源，积极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进“红岩文化育人体系”建设及重庆文化强市建设。

本次大赛紧扣重庆红色文化，鼓励参赛者通过设计打造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红色文化创意产品为载体，传承和弘扬伟大的红岩精神，以及“坚韧、忠勇、开放、争先”的重庆城市精神。希望借助本次大赛，涌现出一批优秀的文化创意设计人才，打造出一批兼具红色底蕴与创新活力的优秀文化创意产品。

为确保大赛顺利进行，现将参赛须知、相关权益说明如下，请各位参赛人仔细阅读。

**一、参赛须知**

1、参赛个人或团队所有成员须无重大失信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无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记录、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参赛者提交的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作品，未被商用或授权他人使用，未通过网站、自媒体、报刊杂志、出版等任何方式公开发表，未申请专利或知识产权登记，未参加过其他类似大赛、活动，不得抄袭、盗用他人作品，且知识产权未移交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如作品中含有素材元素 （非原创部分），作者需拥有该素材版权的使用授权许可。如因参赛作品的权利瑕疵或其内容虚假、非法、不正当，或任何其他不合理原因而产生的法律纠纷，或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与大赛主办方、承办方无关，由参赛者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大赛主办方、承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大赛主办方、承办方使用参赛者作品，因参赛者的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导致大赛主办方、承办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遭受行政处罚，造成大赛主办方、承办方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大赛主办方、承办方有权要求参赛者妥善处理并要求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为实现权利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参赛者原因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并有权追回支付给参赛者的全部费用 （含奖金）。

3、参赛期间，参赛者不得将参赛作品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参赛作品参与与本赛事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活动，不得将参赛作品在网站、自媒体、报刊杂志等媒体公开发表、出版或申请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登记。否则，大赛主办方有权取消参赛者参赛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项和费用（含奖金）。

4、参赛个人或团队应本着自愿原则参加本次比赛，如对大赛有异议，可及时与大赛组委会沟通或选择退出比赛，但无权要求大赛组委会更改比赛规程或赔偿任何费用。

5、本赛事对参赛企业或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个人或团队项目获得的奖金税费自理。

6、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大赛正常进行，大赛组委会有权对大赛赛程或举办形式作出调整。

7、参赛个人或团队所有成员须对自己在报名以及参赛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8、参赛人同意并保证大赛结束后，以大赛参赛人、获奖者或任何与大赛相关的名义，将参赛作品参与出席任何商业和推广活动的均需事先获得大赛主办方的书面同意。

9、为公平公正，提交的作品内容本身不得包含或透露参赛者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个人姓名等。

10、参赛者应认真仔细阅读参赛须知，认真了解并接受大赛规则，主办方对赛事规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11、大赛主办方或承办方将通过腾讯设计开放平台同步向参赛报名者发送《著作权转让协议》，一经成功报名并提交参赛作品，则视为对《著作权转让协议》内容的认可，并在获奖后自行选择是否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承担本条之后的相关权益告知的法律后果。

**二、相关权益**

1、大赛获奖作品（特别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价值影响力奖、最佳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所包含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大赛主办方所有，获奖作者有义务协助大赛主办或承办方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获奖参赛者（作者）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后即表明知情并同意将获奖作品相关著作权 （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转让给大赛主办方，作者拥有署名权和按照赛事规则获取奖励的权利，大赛主办方享有对相应设计方案进行再设计、生产、销售、展示、出版等的全部权益，作者不得将此权利再次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获奖作者不按主办方或承办方通知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的，视为放弃参赛和获奖。

2、大赛获奖的特别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价值影响力奖、最佳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作品需要配合大赛承办方进行进一步完善、开发或设计周边产品的，获奖作者应予以协助配合，获奖作者须提交高精度源文件给大赛承办方。

3、初审通过的作品（特别奖、奖金、银奖、铜奖、优秀奖、价值影响力奖、最佳组织奖除外）著作权仍归原作者所有，参赛作者同意并认可赛事主办方、承办单位 （或其指定的策划运营公司）享有其作品在本届大赛期间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4、参赛作者同意并认可主办方及协办、承办单位 （或其指定的策划运营公司）拥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展示、报道、宣传及用于市场活动的权利，展示、报道、宣传及用于市场活动时需注明作品作者。主办方对获奖作品外的参赛作品进行开发、生产、销售等商业用途时，需取得作者书面许可，并向作者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5、作品一经提交将视为参赛作者同意并遵守比赛相关规定，若作品在参赛期间，或后续开发使用中其著作权存在争议，主办方及协办、承办单位不承担因作品侵犯他人（或单位）的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提供作品的参赛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如获奖作者放弃履行相关版权转让的义务，则视为主动放弃相应奖项。

7、大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凡参赛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公告的各项条款，主办单位保留对本公告各项条款的修订及最终解释权。